涡阳县财政局行政裁决运行流程图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流程图

供应商对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被质疑人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交投诉书

↓

收到投诉书后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30个工作日内作出投诉处理决定（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

↓

经审查，不符合投诉条件的，分别按下列规定处理

↓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财政部94号令第十八条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投诉书内容不符合财政部94号令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对符合投诉条件的，自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之日即为受理

↓

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

对投诉事项进行书面审查，必要时可以调查取证、组织质证会

↓

依法对投诉事项作出如下处理决定

↓

1. 投诉人撤回投诉的终止投诉处理；
2. 投诉处理过程中，有符合财政部94号令第二十九条情形之一的，应当驳回投诉；
3. 投诉事项经查证属实的，分别按规定处理。